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出，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吴光美董事长

6、合法性：会议召集、召开、主持与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3281401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68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872012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8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2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4093891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四川泸天化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 万吨/年聚碳酸酯工业化示范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并指定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为施工分包单位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三院”）系该项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因担任化三院执行董事应作为关联股东。化三院、吴光美现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61628884 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 665113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1121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已发布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上。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夏彦隆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6]第 178 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6]第 178 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